##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:108 購申 14023 號

申訴廠商:○○○○○○傳統推整復推拿

招標機關:新北市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○○區 108 年度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維護工程」採購事件,不服招標機關 108 年 1 月 7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82690317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,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府申訴會)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08 年 5 月 7 日第 85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:

## 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## 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,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應定期間命其補正;逾期不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」、「廠商提出申訴時,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,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;逾期未補繳者,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又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:…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,或經通知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此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79條、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3條暨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經本府申訴會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80464043 號函,通知申訴廠商補正申訴書並繳納審議費用 新臺幣 3 萬元,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,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,

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,本件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申訴不受理,爰依本法第79條規定,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純敬 (另有公務) 委 員 黃怡騰 (代理) 委 員 王伯儉 委 員 江獻琛

委 員 李永裕

 委員
 李滄涵

 委員
 林佳穎

委員 孟繁宏

委 員 高銘堂

委 員 張琬萍

委 員 張樹萱

委 員 黄立

委 員 蔡榮根

委 員 謝定亞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,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 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)提起訴訟。 中華民國 1 0 8 年 5 月 1 0 日